

证券代码：832547

证券简称：利策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7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其 2023 年度工作，并形成了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总结了其 2023 年度工作，并形成了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据此形成了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 2024 年的生产经营及利润实现情况，结合国内市场发展变化和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情况的安排，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竞争能力的需要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，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（在限额范围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审批金额为准），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戚涛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情况以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，具体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汤红兵、归明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